

SJDPXSMZJX

世界短篇小说名著精选

sjdpxsmzjx



长春出版社

I 14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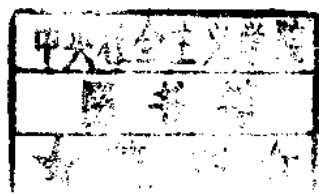
93311

世界短篇小说名著精选

第三卷



200362277



长春出版社

目 录

儿子的否决权	〔英〕哈代 1
三怪客	〔英〕哈代 22
红发小鬼	〔意大利〕维尔加 43
克兰比尔	〔法〕法朗士 59
灯塔看守人	〔波兰〕显克微支 84
项链	〔法〕莫泊桑 102
羊脂球	〔法〕莫泊桑 113
我的叔叔于勒	〔法〕莫泊桑 157
米龙老爹	〔法〕莫泊桑 166
天意和吉他	〔英〕史蒂文生 174
玛加尔的梦	〔俄〕柯罗连科 209

皇帝与小姑娘	[英]肖伯纳	236
变色龙	[俄]契诃夫	248
套中人	[俄]契诃夫	254
万卡	[俄]契诃夫	269
挂在脖子上的安娜	[俄]契诃夫	274
跳来跳去的女人	[俄]契诃夫	288
喀布尔人	[印度]泰戈尔	316
麦琪的礼物	[美]欧·亨利	325
最后一片叶子	[美]欧·亨利	333
警察和赞美诗	[美]欧·亨利	340
狂欢节	[德]霍普特曼	348

儿子的否决权

〔英〕哈代
伍蠡甫译

托马斯·哈代(1840~1928) 英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生于英国多塞特郡,年轻时继承父业,当过几年建筑师,不久从事文学创作。作品中较重要的是他称为“性格和环境的小说”的几部长篇,其中较优秀的有《德伯家的苔丝》(1891)及《无名的玫瑰》(1895)。这两部小说触犯了资产阶级世界的乐观主义,受到批评界攻击,作者被迫放弃长篇小说的创作。但他的作品越来越受人民欢迎,现已公认哈代是英国杰出的小说家之一。

哈代的作品反映了英国工业资本主义确立之后,英国农村残存的宗法制的最后崩溃和乡镇人民的悲惨遭遇,揭露了资产阶级道德和宗教观念的伪善本质。但是哈代的作品带有宿命论色彩,他把人们的灾难归结为一种凌驾于宇宙之上的神秘莫测的力量敌视人类的结果。“性格和环境小说”的结局差不多全是不幸的,几乎所有的人物都受到残酷命运的无情摆弄而毫无抗拒的能力,笼罩始终的悲观主义的气氛令人感到压抑和沉重。哈

代的创作方法基本上是现实主义的，善于细致深入地刻划人物复杂的内心世界，景物描写出色，戏剧性较强，但有时带有自然主义和象征主义的成分。

哈代不少短篇小说生动地描绘了英国农村生活，风格多样化，体现了高度的艺术技巧。《儿子的否决权》(1891)的叙述朴素无华哀婉动人，犹如单纯朴实的女主人公在低诉自己的痛苦。在这种低诉中，读者感到了作者对封建宗法制度和等级思想的无比憎恨及对身受其害的女主人公的满腔同情。《三怪客》(1883)写一个手艺人因全家无衣无食偷了一只羊竟被判死罪的故事，揭露英国司法制度和整个社会制度的吃人本质。小说构思别具一格，采用民间传奇的叙述手法，让故事在暴风雨之夜、牧羊人的庆宴上展开，饶有趣味引人入胜。人物着墨不多，却栩栩如生，机智镇定的钟表匠尤其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郑启玲)

一个人要是从后面来看这栗色头发，会觉得那是一桩奇迹，也是一种神秘。这头发上罩着一顶黑色獭皮的高帽子，帽子上还插着一束黑色的羽毛，显得帽子更加高。帽子下面露出一股一股的长头发，它们是先编成一根一根小辫子，随后又绞成几根大辫子，再盘绕起来，就像编好在一个笊子上面的灯心草。把头发弄成这般模样，可以算是很少见的、一个精巧艺术的例子，虽然带点原始的风味。谁都明白，这样编好和盘好的一股股头发，可以经得起一年，少说点也经得起一个整月，都不会散开来；但是每天到了睡觉的时候，这个仅仅保持了一整天的编盘好的头发，又照例得统统拆散，就好像让一件成功的艺术制作，毫不在意的便给糟踏掉了。

而且可怜的是，她完全凭自己一个人的力量来干这桩事。她

没有女佣，盘弄头发几乎是她足以自豪的唯一的成就。因此她就不惜天天这样辛苦了。

她是一个年纪还轻、身体却不很健全的妇人——但也还不是一个长年患病的人。她坐在一张椅子上，椅下装着轮子，被推到那圈绿色草地的前方，停在一座露天音乐台的附近，那里正在举行一个音乐会，时间是温暖的六月的下午。这类音乐会，对于伦敦近郊所有那些小型公园或私人花园来说，还算有相当的地位，是由一个地方性的什么协会合力举办，来给某项慈善事业筹款的。虽说除了这最近的地区以外，谁也没有听说过有这么一桩慈善事业，或者这么一个乐队，或者这么一座花园，然而在这块草地上却挤满了兴趣很高的听众，他们关于所有这类的事情，却都头头是道。在一座大城市里，真可以说是世界之中还有世界。

当一个一个的乐曲在演奏着的时候，听众里面有许多人注视那位坐在椅中的妇人。由于她是处在显著的位置，那披在脑后的头发，就惹得大家去细细观赏。她的脸不容易看得清楚，但是，除了编得巧妙的发辫以及白的耳朵和耳边的短发外，还有尚未松弛的皮肉和粉红的面颊所表现的那条曲线——所有这些成为一个标记，引得大家去期望那正面该有一副姣好的容貌。一般说来，等到看了正面之后，像这类的期望时常会落空。至于目前的情况却是这样的：这个妇人把头一回，终于显露了她自己，原来她倒不像在她背后的那些人所设想甚至希望的那般美貌——而他们也不知道为什么竟会是这样的。

还有一点（哎！他们这样的埋怨未免太庸俗了），她也没有像他们所想象的那样年轻。然而，毫无问题，她的面貌是动人的，并且一点也没有病容。每当她回过头来和一个男孩子说话，她脸上那些细微的部分便陆续展露出来。这男孩有十二三岁，站在她身旁，他的高顶帽和外衣的式样，说明了他是在公立学校里念书。紧靠近他俩的那些人，能够听到他管她叫“母亲”。

独奏的节目终了，听众也散了，有许多人出去的时候，特意拣了一条路，可以很近地掠过她的身边。差不多所有这些人都回过头去，把这位引人入胜的妇人，全面地、逼近地看了一下，而她呢，老是呆坐椅上，直等到空出一条够宽的路，可以把她送出园去，而不致遇到什么阻碍。她好像盼望他们都向她瞥一眼，又好像不惜满足他们的好奇心，抬起头来，以自己的目光去迎合那些望着她的目光，这时候，她的眼珠就显出是温和的、棕色的、一往情深的，还带点凄惋的情绪。

她给送出这公园，经过人行道，直待看不见了，一路上这学生总走在她身边。有些人望着她出去，彼此之间问长问短，终于得出了个答案，那就是，她是邻近一个教区^①的在职牧师的第二位太太，并且她的脚是跛了的。很多人都相信，她是个有着一段历史的妇人——那历史是清白的，但带有不是这样便是那样的一番身世。

一路回家的时候，这男孩子挨近她的身边走，和她谈话，说是希望父亲不会因为她俩出来，独自一个耽在家里而感到寂寞。

“过去几个钟点里，他一直那样的舒服，所以我相信此刻他是不会觉得冷清的。”她回答。

“亲爱的母亲，‘父亲’的代名词‘他’，是第三人称，后面所用的动词‘是’也该是第三人称，不能用第一人称或第二人称！”^②这个在公立学校念书的男学生大声说，他这种挑剔显得很不耐烦，几乎流为粗暴了。他又说：“到了今天，你也应该懂得这些了！”

他的母亲连忙照样改正，并不埋怨他这样的做法，也不去报复一下子，虽然这时候她本也可以吩咐儿子，揩一揩他那张沾满

① 教会所划分的行政区。

② 原文是说：该用“has”been，而不该用“have”been。

了饼屑的嘴。原来他衣袋里藏着一块饼干，偏偏不把它掏出来，就偷偷地吃了。在这以后，这美丽的妇人和这男孩就一声不响，又往前去。

这个语法的问题和她的历史有关系，她现在也显然为了这个问题而精神恍惚，多少有些伤感起来。读者们也许可以这样假定：她正在怀疑，自己既然因为照着以往的那样过日子，才会演成像今天这般的结果，那么在她说来，那样的过日子究竟是不是个聪明的做法呢？

在北威塞克斯的一个遥远的角落里，离开伦敦四十英里，靠近那个很繁荣的阿伯力坎镇，有一个美丽的乡村，村里有一座教堂和一个在职牧师的住宅。这地方她很熟悉，可是她的儿子从来不曾见到过。这里也就是她的故乡，叫做该米德，与她目前这种情况有关的第一桩事情，便是发生在这里，那时候她还只是一个十九岁的姑娘。

说起她这个微不足道的悲欢离合的悲喜剧，其中第一幕便是她所尊敬的丈夫的第一位夫人的逝世。这桩事，她如今还记得多么清楚。那是发生在一个春天的傍晚，许多年来，直到现在，代替着第一位夫人的她，当时还是牧师家里收拾房间的一个女佣。

当一切的后事都已料理好，讣告也已发出，她就在这天晚上去看一看住在同村里的她父母，告诉他们这个不幸的消息。她推开一扇白色的半节活门，望着那些向西高耸、遮断了天空里苍然暮色的树木，却看见有个人影站在篱笆那边。这时候，她并不十分惊异，却装出像煞有介事，很调皮地嚷道：“啊，山姆，你这不是要吓唬我吗！”

这人是她相熟的一个青年园丁。她把最近的事情一五一十告诉他之后，他们就站在那里，没有说什么。这两个年轻人虽然都已有了心事，很是兴奋，却还能保持镇静，大凡人们已经接近悲剧却还不曾卷了进去的时候，都会有这样的精神状态。然而这

场悲剧终于还是影响了这两人之间的关系。

“那么，你现在是不是还照旧在牧师家里耽下去呢？”他问。

她以前几乎不曾想到这一点。“啊，是的——我也是这样想！”她说，“我想一切都还会照旧吧？”

他挨近她身边，陪她上她母亲家里去。忽然间他的手臂偷偷地搂着她的腰。她轻轻把这手臂推开；可是他又把手放回原处，跟着她便接受了。“事情是这样的，亲爱的索菲，你怎末知道你一定会耽下去呢？也许你该有一个家了；我准备有一天会送你一个家，虽说直到现在，我也许还没有准备好。”

“哎呀，山姆，你怎么可以这样急！我连‘我喜欢你’这句话都不曾说过；全都是你自己要这样干，老是跟着我！”

“不过，要是说我没有像别的那些男子们一样，对你也曾试探一下子，那可就不对啦。”他俯身下去，要先吻她再告别，因为他们已到了她母亲的家门口。

“不，山姆，你不要这样！”她嚷道，用手去遮他的嘴，“在今天这样的夜晚，你应该更加严肃一点才对。”接着她跟他说了声“再会”，没有让他吻着，或是跟着她进屋里去。

这位新近成了鳏夫的牧师，如今是个大约四十来岁的人，家世很好，并且没有孩子。他一向过着一种牢狱式的生活，跟外界隔绝。这是一部分由于他只喜欢和地主们往来，而此地偏偏没有长住的地主；同时也因为他丧偶以后，怕见外人的习惯更加厉害了。如今，大家更难得看到他了，至于外面的世界虽有所谓向前的发展，并且在种种运动之中表现着节奏和混乱，可是他对于这些已经更加不能投合了。他的夫人死后，有好几个月，他家里的开支依然照旧；厨子、打杂的女仆、收拾房间的女仆，以及出外跑跳的男仆，高兴就做活，或是不高兴就撇下不做——到底是怎样，牧师也都不清楚。这时候有人向他说，他的小家庭只剩一个人，仆人们都似乎无事可做了。这话说得有理，所以才提醒他，

于是他决定紧缩他的场面。但是他却给这个收拾房间的女仆索菲抢了个先，因为有一天傍晚，她已说出她想离开他。

“为什么呢？”牧师问道。

“老爷，山姆·霍伯生要我嫁给他。”

“那么——你愿意出嫁吗？”

“不很愿意。不过我要是出嫁，就会有个住处了。我们已经听说，我们这些仆人中间总有一个，得要离开你这里。”

过了两天，她又来说：“老爷，如果你不情愿我走的话，我也不想马上就离开。最近山姆跟我吵了一场。”

他抬起头来望望她。他以前从未仔细地看过她，虽然他时常感到房间里她一来便添上一股温和。她是多么像只小猫，活泼而温柔！讲到这些仆人，只有索菲，是他所接近的，而且时常和她在一起。要是索菲走了，他又该怎么办呢？

索菲不走了，走的是另一个，往后一切又归于平静。

特魏柯特先生，这位牧师，生病了，索菲端饭给他吃。有一天，她刚走出房外，牧师就听到楼梯上砰的一声响。原来她连人带饭盘滑倒了，把她的脚也蹉伤，站不起来。村里的外科医生给请了来；牧师的病逐渐痊愈，可是索菲倒有许多时候不能做活；医生告诉她，千万不可以再像往常那样多走动，或是去干那种需要久站的工作。等到她稍稍好了一些，她立刻独自一个人去和牧师谈话。她说，既然医生嘱咐她不要来往的走动，而且她也真的不能多动，那么她就应该离开这里了。她很可以做些坐着做的工作，并且她还有一位姑母是个女裁缝。

牧师觉得她是为了自己才遭到苦痛，心里很感动，于是他大声说道：“索菲，快别这样想；跛也好，不跛也好，我不能让你走。你千万不要再离开我吧！”

他挨近她。虽然她还弄不清这是怎么一回事，可是她觉得他的嘴唇已贴在她的颊上，跟着他就要求索菲嫁给他。如果说索菲

爱上这位牧师，这倒不见得全对，但是她对他却有一种尊敬，几乎到崇拜的程度。即使她想离开他，可是她对于自己所认为如此庄严可畏的一个人物，简直不大敢拒绝，于是她就马上答应做他的太太了。

所以就有这样的事情：一个晴朗的早晨，教堂的几扇门都敞着，好让里面的空气流通，唱着歌的鸟儿鼓着翅膀，飞进教堂停在屋顶下面的悬梁上；这时候，在圣餐台前的栏杆那边，举行着一个几乎谁都不知道的婚礼。这牧师和附近的一个副牧师从一扇门进来，索菲从另一扇门进来，后面跟着两个必须到场的人^①，因此没有好大工夫，就从这里出现了一对新婚的夫妇。

特魏柯特先生十分懂得，尽管索菲的人格是纯洁无瑕的，可是他走的这一步却断送了自己在社会上的前途，他既然明白这一点，所以就采取了相应的步骤。伦敦南部一个教堂里，有一位和他相熟的在职牧师，他设法跟那牧师对调，接着这一对夫妇就赶快搬到那边去。他们既放弃了乡间自己美丽的房屋以及四周的大树小树和园地，换来一所窄小的、枯燥乏味的房子，位置在一条又长又直的街上；他们也放弃了他们不时听到的编钟齐鸣的宏亮悦耳的声音，换来孤钟独鸣的可怜的声音，使人的耳朵受不住。这一切，都是为了她的缘故。不过，他们当离开了每一个知道她以前地位的人；而且他们倘若耽在任何一个乡间的教区里，都得引起外界的注意，如今到了此地，这种注意毕竟减少了一些。

索菲这样的女子，是男子所能获得的最最美好的配偶，虽然在社会交际这方面，她有一些缺点。她对于琐细的家政，只要是关于穿衣和仪表方面的事情，都表示一种天生的兴趣；可是在所谓文化或教养上，她却不够敏感，不够直觉。如今她嫁过去已有

^① 指索菲的母亲和姑母。

十四年了，她的丈夫对于她的教育，花去不少的心血；但是她在
使用“是”或“存在”这类动词的过去时和第三人称以及它们的过
去时和第一人称上面，依旧有着混乱的概念，因此，便是跟她最
相熟的那两三个人，都不尊敬她。这桩事更连带的给她造成很大
苦闷，那就是关于她这个独养子的问题。虽则过去和今后，在儿
子的教育费上既不曾、也不会少花一个钱，然而如今他的年纪已
经够大，要注意到他母亲的这些缺点了，他不仅看出这些缺点，
并且为了这些缺点老是改不掉，而生起气来。

她就这样在城里住下去，把时间都糟踏在编盘她那美丽的
头发上，直待她两颊上的深苹果红，消退到最淡最淡的粉红了。
自从出了那桩意外以来，她的脚一直不曾恢复原有的气力，她时
常不得不尽量避免步行。她的丈夫逐渐喜欢伦敦，因为在这里有
自由，可以整天耽在家里；不过他是比他的索菲要大上二十岁的
一位长者，并且新近又给一场大病纠缠着。然而，在故事开头所
说的这一天，他的病似乎好了些，还能够让她陪着她的儿子朗多
尔甫到音乐会上去。

二

我们下一次看到她的时候，她是穿着一身寡妇的丧服出现
的。

原来特魏柯特先生不曾复原，如今已躺卧在这座大城市南
边的一处坟地里，所有的尸体都安排得很匀整，假如死者们竟都
笔直的挺起身子而且活了过来的话，其中没有一个会认识特魏
柯特先生，或者叫得出他的名字。儿子把他送到坟地上，完成自
己的责任，现在又回到学校里去了。

在所有这些事变中，大家对待索菲就像对待一个孩子，因为
她还有孩子的天真，虽然已经没有孩子的年龄。她除了个人那份

微薄的收入外，无权支配那些属于前夫的财物。他生怕她不通世故，会受到欺骗，就尽可能的把所有可以托人保管的财产，都托人去保管。孩子读完公立中学，紧接着就进牛津大学，此外还要向教会申请，任命他一个教会的工作；所有这些事情的费用，都已全部预先筹划好，并且安排妥贴，所以她活在世上，真的没有什么要使她烦神的地方，只是吃吃喝喝，找点儿消遣，编弄栗色头发，把家里收拾好，准备儿子在放假期间，随时可以回到她这里来。

她丈夫预料自己可能比她早死好几年，所以在世的时候，就在他俩所住的这条长而且直的街上，买下一所一半靠街却有乡间风味的房屋，这也是为了要投合她的生活习惯。这所房屋面对教堂和牧师的住宅，只要她高兴的话，可以在这里一直住下去。如今她就住在这所房子里，前面可以望见房子外边的半边草地，从栏杆的空隙，也可以看到街上来往不断的人和载运的货物，或者靠在二层楼的窗槛上，俯身向前，上下的看，还可以扩展她的视域到一排阴暗的树木、烟雾弥漫的天空以及临街的一些灰黄颜色的房屋，而沿着这些房屋，更传来了市郊那条主要大路上通常所有的种种声响。

她的孩子自从在学校里学到了一些贵族式的知识，他的那套语法以及对于某些事物的憎恶，不知怎样地使他失去孩子们所有的广泛的同情心，甚至连太阳和月亮都不喜爱了。他和旁的孩子们一样，生下来原也有着这种同情心，他的母亲自己既然也是一个满怀天真的儿童，所以也正是为了他的这种同情心，才去爱他的。如今他把他所同情的范围，局限于几千个有金钱有头衔的人，这些人只不过好像用一层薄薄的木板，掩盖了其它千百万的群众，所以群众便一点也不曾引起他的关心了。他跟她越来越疏远。索菲的社会环境是一些小商人、小店员的社会环境，而她自己家里的两个仆人就几乎成了她唯一的伴侣。所以丈夫死后

不久，她便失去以前从他那里学来的一些虚伪造作的小趣味，这也是毫不足怪的，不过在儿子眼里，她可就变成了这样一个母亲——她的一些语法错误和家庭出身竟使一位像他那样的上等人物遭到苦恼的命运，而脸上很不光彩。诚然她有些地方不合上流社会的风尚，因此造成她的罪过，但除此以外，她却还有着诚挚的爱，只是又被禁闭在心里，期待着有一天儿子或者旁人或者什么事物，能够更加充分地去接受它。可是直到现在，儿子呢，也说不上是个堂堂的男子汉，他距离这个标准实在太远了——也许他永远就是这样子——所以他既无从衡量她这些罪过所含的真正的却又十分细微难辨的价值，更不能认识她那诚挚的爱了。假如他能够住在家里，跟她一起，他会获得这爱的全部；但是处于目前的情况下，他对这爱的需要，似乎如此之少，于是这爱便依旧收藏了起来。

她的生活越来越阴郁，使她不能忍受；她既不能走动，又没有兴致坐车到外面逛一会，或者真的去哪里去旅行。差不多有两年的光景，不曾有过新鲜事，她照旧眼睛望着市郊的那条路，心里在想念着那一个乡村——她的生长地；她觉得如果回到那里去——哪怕是在田里做点活——噢，这该是多么的快活啊！

她因为缺乏运动，所以常常不能安睡，半夜或清早就起身，望着空无一人大街，那街上的灯就像哨兵似的站在那里，等候着人们成群结队地走过去。其实，早在每天上午一点钟的光景，便有一个很像这样的行列，那就是一辆辆的车子从乡下来，车上满装着蔬菜，经过这里，往道院花园^①那边的市场上去。她常常看见这些车子在这么一个寂静而且幽暗的时辰，缓缓前进——一辆过了，又是一辆，车上装的，有砌成绿色城墙般的卷心菜，点

^① 即伦敦圣彼得大寺所属的修道院和它四周的园地，这地方后来成为伦敦的一个主要的花、果、蔬菜市场。

头晃脑，就好像要跌落下来似的，却又从不跌下来；有排成围墙似的筐篓，围绕着一堆一堆的大豆和豌豆；有堆成金字塔般的雪白萝卜；还有各色的蔬果放在顶高的地方，犹如象背上搁着椅子，摇晃得不停。这些东西就跟随在一匹匹专走夜路的老马的后面，这些老马一阵一阵地干咳，似乎在耐心揣测着：为什么当这般寂静的时候，它们总是要工作，而所有其它有着感觉的动物，却都有休息的权利呢？她每当心里抑郁、神思恍惚、难以入睡的时候，便用一件外套裹着身体，去看街上的这些事物，向它们表示同情，并且细心观察那新鲜的绿色的货品，迎着街灯前进，如何放出了生命的光辉，那些走了许多里路、淌着汗的畜生，身上又是如何冒着热气，如何发亮；她看了这些，倒反觉得一点安慰。

这些人大半是乡下人，虽然赶着他们的车子上城市里面来，但是他所过的生活，比起日间在这条街上往来奔走的人，却很有区别。对索菲来说，这些人有着一一种趣味，甚而几乎有着一一种魅力。有一天早晨，在一车马铃薯的边上，走着一个人，这人经过她的门中时，瞪着眼睛老是望。她觉得这人的模样好生相熟，不禁产生奇特的感情。后来她又留意看这个人。原来他赶的是一辆旧式的车子，车身前部涂上黄颜色，很容易辨别。跟着就在第三天夜里，她又一次看见这辆车子。在车旁的这个人，正如她两天前所猜想，是往日在该米德的那个园丁山姆·霍伯生，一度原想娶她的。

她有时候也曾想到他，并且也盘算过，如果跟他一起住在一所乡下的房子里，会不会比她现在所过的生活要幸福一些。虽说她过去还不曾怎样热情地怀念过他，但是她如今这般凄凉的境遇，却使她回味起他往日对她的恩情——不过这只是稍稍回味一下，我们倒也不能把它过分夸张。于是她回到床上，开始在想。她想，这些人把自己所种的蔬果送往市场去卖，既然照例每天上午一两点钟的时候总要往城里去，那么他们又是什么时候才回

来呢？她还隐约地记得，自己曾经看见过他们的空车子杂在日间街上往来的人群和货运的中间，只不过不大容易被人注意，而且总在每天中午以前的某个时刻就回转去了。

那还只是四月里的一个早晨，她吃过早饭，把窗子打开，坐着往外望，稀微的阳光满照着她。她装着在刺绣，但是她的眼光从没有离开这条街上。在十点和十一点之间，她所找的那辆车子，现在是空的，又出现在它的归途上了。可是这时候，山姆倒没有四下里望，却一面在想什么似的，一面赶着车子。

“山姆！”她喊道。

他吃了一惊，转过头来，他的脸上一阵子欢喜。他叫一个男小孩到他的身边来，牵住那匹马，自己下车，走了过来，站在她的窗口下。

“山姆，我下楼不大便当，不然我就下来了！”她说，“你知道我就住在此地吗？”

“啊，特魏柯特夫人，我知道你就住在这一带。我老是在找你。”

他简单说明了为什么他时常从这里经过。他说，他，早就不干阿伯力坎附近那个乡村里的园艺工作，现在管理着伦敦南部的一个菜圃，他一部分的任务就是一星期有两三次，用车子装了农产品，上道院花园去。因为她寻根问底，所以他就直说出来：他之所以特地来到这里，是由于一两年在阿伯力坎的报上见到前任该米德的牧师死在南伦敦的讣告，这个消息就重新唤起来了他所没法消除的心念，要去找寻她的住处，这才使他老是在这一带地方转来转去，直到他获得今天的这个职位为止，没有一刻不找她。

他们谈那依依难忘的旧日的北威塞克斯——他俩的家乡，特别是他俩童年时代一处玩耍的那些地方。她起先还企图这样想，自己现在既然已是一个地位很高的人，就不应把什么话都对